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過去，股東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遵照上市規則，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此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集團為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本集團近年亦發展戶外廣告及通過鳳凰新媒集團發展新媒體業務（提供入門網站及電訊增值服務）。

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訊及有關服務。

中移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而鳳凰新媒體集團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往一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隨著電訊業的增長以及新電訊設備的發展，預期新媒體業務和相應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長。根據上市規則，此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涉及的交易性質分散，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公司數目眾多，以及中國電訊增值服務業對各項特定產品或服務磋商及訂立個別合約的一般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難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從二零一零年一開始就訂立書面框架協議，總攬全部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攬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預期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告內所披露的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確認及追認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繼續以上述的精簡方式處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攬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主體事項及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交易性質而將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重新分類為以下七個類別：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 (互聯網數據中心) 設施；
2. 對於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增值內容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例如短信內容、多媒體內容、IVR (互動音頻回應) 產品，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3. 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本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本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例如歌迷影迷會活動及為特定項目製作的推廣計劃；
4. 鳳凰新媒體集團運用本身的互聯網或移動平台提供市場推廣或廣告服務，以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品牌、產品或移動平台；
5. 中移動通信集團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信息服務，讓鳳凰新媒體集團能夠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通訊網絡發送多媒體信息；
6. 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可供消費者在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移動通訊平台 (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稱為「移動應用商場」的平台) 下載的手機產品或應用程式 (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新聞或視聽產品或應用程式)；及

7.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互相提供的關於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訂約各方

各項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概受獨立書面合約規管，該等合約由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交易的性質與地理位置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

據本公司所知悉，每份現有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合約乃分別各自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定價基準

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說明	定價基準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定額費用，乃參考市價或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折扣後釐定
2. 對於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p>(i) 就透過手機服務作出的付款而言，按用戶透過該服務以現金或手機充值卡支付的金額，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分別提取0.3%及5%，或參考市價或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p> <p>(ii) 按短信、WAP、IVR、多媒體信息及音樂內容向用戶收取信息服務費，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15%至65%，或參考市價或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就短信及多媒體信息內容而言，中移動通信集團亦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收取「不均衡通信」費，收費依據為比較鳳凰新媒體集團發予用戶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以及用戶發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兩者的差額</p>

交易說明

3. (i) 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本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本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
- (ii)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
4. 鳳凰新媒體集團運用本身的互聯網或移動平台提供市場推廣或廣告服務，以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品牌、產品或移動平台
5. 中移動通信集團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信息服務，讓鳳凰新媒體集團能夠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通訊網絡發送多媒體信息
6. 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可供消費者在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移動通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稱為「移動應用商場」的平台)下載的手機產品或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新聞或視聽產品或應用程式)

定價基準

- (i) 一方面以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龐大用戶為基礎而另一方面基於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的獨特內容，參考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定額費用或分攤盈利
 - (ii) 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基準
- 定額費用，乃參考市價或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折扣後釐定
- 定額費用，乃參考市價或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定額費用或分攤盈利，乃參考市價或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說明

7.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互相提供的關於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定價基準

市場價格，或符合行業標準，或連帶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的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或行業標準，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視乎情況）定價

就上述各類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第3(ii)類除外）而言，「市價」是通過確定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所提供或被提供或互相提供之相同或相若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之通行價格而釐定，而「行業標準」是通過確定有關行業之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所提供或被提供或互相提供之相同或相若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之標準或正常定價條款而釐定，在釐定「市價」或「行業標準」時，均會考慮到所適用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服務及對手方之成本、資源、經驗、質素及技術。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不能夠預先釐定，原因為根據有關行業及市場慣例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須在訂立交易當時進行磋商並須視乎訂立交易當時之市況而定，而有關交易並無受到政府監管的固定定價。

年期

除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的合約外（該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無限期），所有鳳凰新媒體集團已訂立或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將訂立的各項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均不超過三年，符合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給予的豁免以及符合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批准、確認及追認。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集團已建立適用於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集團之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關連交易的執行及推行，包括為監控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而特設的具體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政策已傳達至鳳凰新媒體集團之有關員工，而其各間附屬公司均需要建立一套制度以令此政策生效。

此項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1. 就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相關合同須交由鳳凰新媒體審閱並須得到鳳凰新媒體批准後，方可訂立。鳳凰新媒體將審閱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股東給予批准之條款以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給予豁免之有關條件。
2. 為確保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價基準將得到嚴格遵守：
 - (i)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鳳凰新媒體將在實際可行及可獲提供之情況取得一定數目的報價或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或中移動通信集團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通行價格，或確保中移動通信集團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鳳凰新媒體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
 - (ii)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鳳凰新媒體將考慮其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通行價格或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通行價格，或確保鳳凰新媒體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中移動通信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鳳凰新媒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及
 - (iii) 若存在可作比較而現正生效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鳳凰新媒體將考慮該等交易之相關條款；若條款有差異，鳳凰新媒體將比較差異，當中會考慮當時的市場條款及行業標準。
3. 鳳凰新媒體監察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以及有關交易於各相關年度不同時間的累計價值，並每月就此提供內部每月資料。有關資料須定期彙整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4. 此外，鳳凰新媒體已建立「預警」制度——一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年度的累計價值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80%，鳳凰新媒體將通知本公司之董事會，以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交易。

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而鳳凰新媒體集團則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因此，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電訊業的不斷增長以及新電訊設備的發展，意味著新媒體業務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長。因此，預期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及大致相若的條款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建議繼續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的精簡方式處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獨立股東徵求批准上述新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本公司須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事先訂立書面協議，載列將作出的付款的計算基準。然而由於所涉及的交易性質分散，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公司數目眾多，以及中國電訊增值服務業對各項特定產品或服務磋商及訂立個別合約的一般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難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在一開始就訂立框架協議，總攬全部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在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攬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預期未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該豁免僅適用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2. 將就各項有關交易訂立個別書面協議，年期不超過三年；

3. 各項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依據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而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定價基準將與本公告「定價基準」一節內「定價基準」一欄所載的定價基準相同(或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
5. 將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及
6. 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其他適用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鳳凰新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之任何特定交易的條款或定價基準並不屬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則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股東批准鳳凰新媒體集團支付／應支付予中移動通信集團和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支付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總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3,000,000元(175,950,000港元)、人民幣289,000,000元(332,350,000港元)及人民幣539,000,000元(619,85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告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6,036,000元(相當於167,462,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用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而換算)，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210,479,000元(相當於252,782,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用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而換算)。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0,500,000元(相當於121,403,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用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而換算)。

經參考此等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2,260,472元（約673,757,776港元）、人民幣622,489,019元（約759,436,603港元）及人民幣729,455,470元（約889,935,673港元）。年度上限之計算亦基於以下原因：

1.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業務計劃為繼續發展其新媒體業務並按年增加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在娛樂移動應用程式、由鳳凰新媒體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及使用多媒體信息服務或類似方式進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將令到在未來三年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更多交易；
2. 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新媒體業務在不久將來將會持續增長，包括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方面，譬如移動視聽、音樂、動畫和印刷出版物的內容，因此將與鳳凰新媒體集團進行更多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
3. 隨著鳳凰新媒體集團所經營的網站變得更具規模，及中移動通信集團與鳳凰新媒體集團之間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作增加，鳳凰新媒體集團預期，中移動通信集團將增加其就委聘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的預算。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遵照上市規則，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本公司兩名董事沙躍家先生及高念書先生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所提名的董事，因此，彼等已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相信，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出推薦建議，該等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所載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內「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營公司組成的集團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指	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互相提供入門網站及增值電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告所述之交易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與本公告「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條款內容基本類似的有關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的替任董事)；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的替任董事)；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的替任董事)